

## 投保告知事项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收入等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收入等状况。

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收入状况有部分符合以下内容：

(1) 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

(2) 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1. 被保险人从事的职业属于《职业分类表》中 4-6 类或特定类职业？
2. 最近 1 年内，您是否已持有有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正在申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不含旅游意外险、交通意外险及航空意外险），且累计身故保额已超过 100 万元？
3. 被保险人投保前 12 个月的应税收入低于 10 万人民币（收入包括工资、股利股息等所收取得来的收入），索赔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者银行交易记录；
4. 被保险人曾患有或正在患有下列任一疾病或状况：恶性肿瘤，冠心病，心力衰竭（心功能 II 级及以上），脑中风，脑瘤，脑血管瘤，运动神经元病，重症肌无力，帕金森氏症，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老年痴呆症），呼吸

衰竭，肺心病，肺纤维化，肝硬化，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肾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精神类疾病，癫痫，智能或认知障碍，失明，聋哑，跛行，瘫痪，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缺损或畸形，重听，视神经病变，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曾经或正在服用或注射毒品、违禁或滥用成瘾性药物，慢性酒精中毒。

部分情况有

以上情况全无